

关于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0 号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等公告，漏选多个公告类别。2018 年 6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等公告，漏选公告类别且未录入相关业务参数。你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，多次出现错漏，经我部督促后才予以补充完善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提高信息披露业务水平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19日